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1號

上訴人

被告 豐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晶瑩綠能工程有限公司間因107年度建字第21號返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8萬89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2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詠芳